

#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

##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【2017】182号”文件核准。

根据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0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其中，品种一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10年。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本期总发行规模内（含超额配售部分）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。

2017年4月24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.60%，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4.9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